

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內容說明

◆ 電器製品類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：

- (一)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- (二)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。
- (三)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。
- (四)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
- (五)商品原產地。

標示方法：

(一)~(五)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使用後明顯易見，並具牢固性，其使用之材質應不易毀損

- (六)規格。
- (七)注意事項或警語。
- (八)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。
- (九)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進口商（或代理商）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標示方法：(六)~(九)應於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之

- 本商品之標示（含面板操作之文字），其所使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但單位及符號得依相關國家標準之規定標示。
- 進口商品其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或掩蓋。
- 進口商品出售時，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，但內容不得較原產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。

電器商品正確標示範例

【電器製品類】



於商品
本體上標示

商品名稱：32吋LED液晶平面電視
商品型號：XD-58588
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：240V~100Hz
總額定消耗電功率：270W
製造年份：2010年製
製造號碼：K123456
商品原產地：台灣



於商品本體
或內外包裝
或說明書
上標示

規格：1920 x 1080解析度、16：9寬螢幕、
1300：1動態對比、500cd/m²亮度....
注意事項：長期不使用電視時，應將電源插頭拔下
警語：長期長時間觀看電視恐對健康成影響
使用方法：電視機擺放地方宜溫度適中，儘量遠離潮濕環境及避免陽光直射
緊急處理方法：如遇地震，請盡速拔除電源
製造商：○○○有限公司
電話：02-12345678
地址：台北市安心路100號